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当期和累计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当期和累计担保情况认真地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进行如下专项说明：

1、公司能够严格遵守证监会监发的相关法律的规定，审慎对待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及时披露信息，充分揭示并有效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决策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700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合计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8 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83%。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正文，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立勇：

李 卓：

刘晓晶：

2019 年 4 月 24 日